

大量取得股份申報指引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各類型申報範例及疑義說明

113 年 5 月 9 日更新

壹、 申報義務	1
一、 大量取得股份申報制度之規範	1
二、 申報義務人	4
三、 取得時點	5
四、 股份計算	7
五、 取得方式	7
貳、 申報及公告作業	9
一、 初次取得及變動申報	9
二、 各類型變動之申報	10
三、 申報及公告方式	14
參、 各類型申報範例	16
一、 為併購目的以公開收購方式取得股份，並有股權 行使計畫	16
二、 有共同控制、投資公開發行公司之意思聯絡	18
三、 共同取得之成員及持股變動	20
四、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22
五、 原申報事項有變動情事，即應辦理變更申報	24
肆、 其他注意事項	26
伍、 附錄	29

壹、申報義務

一、大量取得股份申報制度之規範

(一)證券交易法

- 1.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五之股份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同。有關申報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變動事項、公告、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2.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訂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

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

- 第1條、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五之股份時，單獨或共同取得人(以下簡稱取得人)均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亦同。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3條、本辦法所稱任何人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其取得股份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第4條、本辦法所稱與他人共同取得股份，指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
取得人間如有書面合意，應將該書面合意併同向主管機關申報。
- 第5條、本辦法所稱取得股份不以過戶為取得之要件。
- 第6條、取得人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五之股份時(以下簡稱取得日)，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於取得日起十日內，

向主管機關依第二項規定申報下列事項及辦理公告：

- 一、取得人之身分、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住所或所在地；取得人為公司者，並應列明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直接、間接對於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具有控制權者之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住所或所在地。
- 二、申報時取得之股份總額及占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比。取得人為金融控股公司，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為金融機構者，取得人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持有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之股權情形。
- 三、取得之方式及日期。
- 四、取得股份之目的。
- 五、資金來源明細。
- 六、自取得日起前六個月之交易明細。
- 七、預計一年以內再取得股份之數額。
- 八、有無下列股權之行使計畫，如有，其計畫內容：

(一) 自行或與其他人共同推動召集股東臨時會之計畫。

(二) 自行或支持其他人競選董事或監察人之計畫。

(三) 對於所取得股份之公司，處分其資產或變更財務、業務之計畫。

取得人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於取得日起十日內，將前項應行申報事項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即屬完成申報及公告；取得人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於取得日起八日內，將前項應行申報事項送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由被取得股份之公司於送達日起二日內代為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7條、下列申報事項如有變動，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取得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向主管機關依第三項規定申報下列事項及辦理公告：

- 一、所持有股份數額增、減數量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且持股比例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一時；上開申報及公告義務應繼續至單獨或共同取得股份降低至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

之五以下為止。

二、取得人為公司者，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直接、間接對於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具有控制權者。

三、取得股份之目的。

四、資金來源。

五、預計一年以內再取得股份之數額。

六、股權之行使計畫內容。

前項取得人應就本次與前一次申報持股總額之變動情形，併同申報。

取得人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前二項應行申報事項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即屬完成申報及公告；取得人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前二項應行申報事項送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由被取得股份之公司於送達當日代為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8條、取得人為政府管理之退休與保險基金者，於持股計算基準日(以下簡稱基準日)，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五之股份，應於該基準日起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應行申報事項，並於該基準日起八日內，將該應行申報事項送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由被取得股份之公司於送達日起二日內代為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申報及公告。

本辦法所稱基準日係指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9條、取得人向主管機關申報時，除應同時以副本通知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外，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之股票已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者，並應以副本通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並應以副本通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前項副本通知事項，於完成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通知。

第10條、取得人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申報及公告案件，主管機關得委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受

理。

第11條、取得人於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五而未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且繼續持有至施行日者，應自施行日起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等事項，並依該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申報及公告。

第12條、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十日施行。

(二)企業併購法

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規定，為併購目的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10%者，取得股份應行申報之事項，準用「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規定。

二、申報義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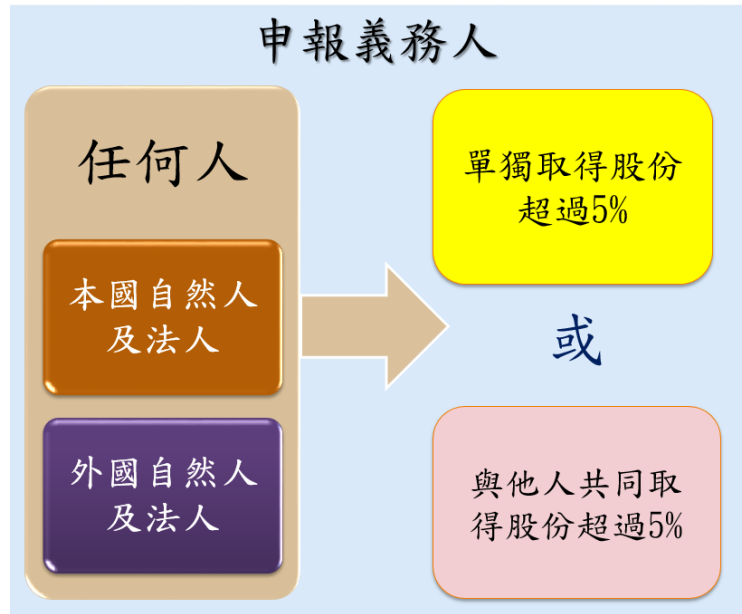
(一)單獨或與其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

總額超過 5%之股份者

「任何人」單獨或與其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5% 之股份時，單獨或共同取得人均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及「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下稱申報辦法)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其取得股份之目的、資金來源及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單獨或共同取得人取得股份之目的若為併購，且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10%者，則應同時依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應行申報事項準用前揭「申報辦法」。

(二)外國之自然人與法人亦負申報義務

除本國之自然人及法人外，外國之自然人與法人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5%之股份時，仍應依規定辦理公告及向主管機關申報。



三、取得時點

(一)取得時點認定

類型	取得股份認定之時點
透過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	交易日
非透過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 (如繼承、受贈與或私人間受讓等)	股票過戶日
現金增資認購或庫藏股受讓等須繳納股款者	股款繳納截止日
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減資等	除權基準日、換發新

	股基準日
可轉換公司債等可轉換之有價證券	向發行公司「提出轉換日」
行使員工認股權	股票交付日

(二)公開發行前即已取得超過 5%股份者，原則上無須申報，惟有例外情形

取得人於公司辦理公開發行前已取得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5%者(下稱原始大量持股股東)，尚無須依該規定辦理初次取得及後續變動取得公告申報，惟公司辦理公開發行後，取得人如有因出讓或其他原因使持股低於或等於 5%，之後又再取得超過 5%，或有新增之共同取得人時，仍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於 113 年 5 月 10 日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申報及公告門檻由 10%調降為 5%施行之前，取得人「曾」依該規定負有申報及公告義務者(即於公司辦理公開發行後，因任何原因持股低於或等於 10%，之後又再取得超過 10%，或有新增共同取得人等情形)，因已符合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且達一定標準，亦即喪失原始大量持股股東資格，倘取得人有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5%之股份時，仍應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因被取得股份之公司辦理庫藏股註銷股份，致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5%

取得人應以「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日」為取得股份超過 5%之時點，依申報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

四、股份計算

(一)取得人申報取得之股份，應併計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

依據申報辦法第 3 條規定，取得人申報取得之股份，應併計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如本人持有被取得股份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5%，但併計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則超過 5%者，即應按規定辦理申報公告事宜。

(二)「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要件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係指符合證交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即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指具備下列要件：

- 1.直接或間接提供股票與他人或提供資金與他人購買股票。
- 2.對該他人所持有之股票，具有管理、使用或處分之權益。
- 3.該他人所持有股票之利益或損失全部或一部歸屬於本人。

五、取得方式

(一)任何取得方式均須申報

取得股份不限於經由市場買賣，凡透過增資、私募、行使認股權、公司合併、繼承及其他等方式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 5%者，均應依規定辦理申報公告事宜。

(二)共同取得

- 1.不以書面為要件

依據申報辦法第 4 條規定，與他人共同取得股份，係指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情形，即取得人間基於目的上之結合（如共同控制、投資某一公司等），有共同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之意思聯絡，且不以書面為要件，惟如有書面合意，應將該書面合意併同向主管機關申報。

2. 基金管理機構之申報

基金管理機構旗下之不同基金，合計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5% 者，不同基金之基金經理人如係各自以獨立之投資決策買賣股票，彼此間並無共同取得股份之意思聯絡者，自無須辦理共同公告及申報。反之，如不同基金之基金經理人，彼此間有共同取得股份之意思聯絡，或基於共同目的之結合買賣股票等情事，則應依規定共同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

貳、申報及公告作業（一般申報公告案件適用）

一、初次取得及變動申報

(一)初次取得申報

1.申報時間

初次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5%者，應於取得日起 10 日內，辦理申報及公告。取得人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於取得日起 10 日內，自行將應行申報事項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即屬完成申報及公告；取得人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於取得日起 8 日內，將應行申報事項送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由被取得股份之公司於送達日起 2 日內代為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取得日起 10 日內」係以取得股份超過 5%之「次日」為起算日，並以自行或由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代為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日為申報及公告日。

2.應行申報事項

相關申報及公告內容請詳申報辦法第 6 條規定及初次取得股份應行申報事項申報書(格式一)(如本文件伍、附錄之二)。共同取得人辦理初次取得申報時，須由全體取得人共同辦理公告及向主管機關申報(共同填寫一份申報書)。

(二)變動申報

1.需申報之變動項目

(1) 所持有股份數額增、減數量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

發行股份總額 1%，且持股比例增、減變動達 1%時。

- (2) 取得人為公司者，其持股 5%以上之股東或直接、間接對於持有股份 5%以上之人具有控制權者。
- (3) 取得股份之目的。
- (4) 資金來源。
- (5) 預計 1 年以內再取得股份之數額。
- (6) 股權之行使計畫內容。

2.申報時間

取得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2 日內，辦理申報及公告。且上揭(2)至(6)申報事項之變動，應就該次與前一次申報持股數額異動情形，併同申報。取得人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2 日內，自行將應行申報事項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即屬完成申報及公告；取得人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2 日內，將應行申報事項送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由被取得股份之公司於送達當日代為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事實發生之日起 2 日內」係以事實發生之「次日」為起算日，並以自行或由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代為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日為申報及公告日。

取得人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截止日期如遇假日時，公告申報作業得順延至假日後第一個營業日作為公告申報截止日期。

二、各類型變動之申報

(一) 持股變動增減

依取得股份應行申報事項變動申報書（格式二）申報。

1. 「變動達 1%」之計算方式

(1) 計算持有股份數額增、減數量是否達 1%

該持股增減數量係就各「日曆日」累計，計算方式為本次申報持股數與前次申報持股數額之差額除以變動後已發行股數總額大於或等於 1%，計算式如下：

$$\left| \text{本次申報持股數} - \text{前次申報持股數額} \right| \div \text{變動後已發行股數總額} \geq 1\%$$

(2) 計算持股比例增、減變動是否達 1%

計算方式為本次申報持股比例與前次申報持股比例之差額大於或等於 1%，計算式如下：

$$\left| \text{本次申報持股比例} - \text{前次申報持股比例} \right| \geq 1\%$$

(3) (1)和(2)同時符合時，即應辦理公告申報。

2. 被取得股份之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或減資

依申報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取得人所持有股份數額「增、減數量」達該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且持股比例增、減變動達 1%時，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故如因被取得股份之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或減資，取得人持股數額因而變動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惟持股比例並未變動達 1%時，依規定

尚無須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3.初次取得與變動取得之併同申報

取得人於初次取得股份申報期限內(即取得之次日起算 10 天內),因股份增、減數額變動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且持股比例增、減變動達 1%,得於初次申報期限內併同辦理初次取得及變動取得之公告申報事宜。

4.以持股 5%為公告及申報義務之門檻

取得人減少持股數量及比例達申報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標準者,即應依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直到持股減少至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總額 5%以下,則無需繼續辦理公告申報。一次變動造成原取得超過 5%降至 5%以下,該次變動亦無需申報。惟嗣後持股超過 5%時,取得人應再依申報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

(二)取得人為公司者,持股 5%以上股東變動

依取得股份應行申報事項變動申報書(格式二)申報。

(三)共同取得之變動申報

1.新增共同取得人

新增共同取得人同時符合下列要件者,應於取得日起 10 日內依新增共同取得人申報書(格式三)申報並依申報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公告。

- (1) 新增共同取得人取得股份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

- (2) 新增共同取得人與其他共同取得人持股數額合計增、減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且持股比例變動達 1%。

取得日起 10 日內係指同時符合前述(1)、(2)要件之「次日」為起算日，並以自行或由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代為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日為申報及公告日。

2.原申報事項變動

共同取得嗣後申報事項有變動，由發生變動之取得人代全體申報，惟申報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仍須載明其他共同取得人之持股狀況。

3.解除共同取得關係

- (1) 前已申報為共同取得者，共同取得人中有因故欲解除共同取得關係時，因共同取得人異動屬申報事項變動，故不論持股數額及比例異動是否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應立即向金管會申報解除共同取得申報義務，經金管會審查函復後，始得解除個別成員申報責任。在金管會審核期間，若全部共同取得人總持股數額變動達 1%且持股比例增、減變動達 1%時，仍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2 日內依申報辦法規定辦理申報及公告。
- (2) 共同取得人申報關係解除者，應說明其彼此間不再具有共同取得之合意與事實，由全體共同取得人具名同意，並檢具相關事證。
- (3) 共同取得人申報關係解除並經金管會函復者，如解除後仍負有申報義務（持股比率超過 5%），應於收

到金管會函後 2 日內辦理上開關係解除後之變動公告及申報 (申報至文到日止之持股變動情形)。

(四)股權行使計畫變動

依據申報辦法第 6 條規定，取得人辦理初次申報及公告時，應行申報事項包括有無下列股權行使計畫：自行或與他人共同推動召集股東臨時會之計畫、自行或支持他人競選董事或監察人計畫、處分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之資產或變更財務業務之計畫等；若有，並應於初次取得股份應行申報事項申報書(格式一)之附表五，詳實載明其計畫內容。

又依據申報辦法第 7 條規定，嗣後如股權行使計畫有變動時，取得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2 日內，依取得股份應行申報事項變動申報書(格式二)辦理申報及公告。

三、申報及公告方式

(一)取得人屬公開發行公司

依據申報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取得人為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自行將初次取得及變動取得應行申報事項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站後，即屬完成申報及公告。

(二)取得人為自然人或非公開發行公司

1. 依據申報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取得人應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及公告。取得人初次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5% 之股份時，應於取得日起 8 日內，將應行申報事項送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由被取得股份之公司於送達日起 2 日內代為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初次取得後，應行申報事項如有申報辦法第 7 條第 1 項之變動情事，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2 日內，將應行

申報事項送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由被取得股份之公司於送達當日代為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2.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代取得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時，公告主旨應註明「代取得人○○○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及企業併購法第27條第14項)規定辦理公告」。

參、各類型申報範例

一、為併購目的並有股權行使計畫，而以公開收購方式取得股份

A 上市公司為分散風險及多角化投資，有意併購 B 公司因而公開收購 B 上市公司，結合雙方優勢合作發展。A 上市公司並已與 B 公司兩位股東何小華、李大隆簽署應賣合約書，兩位股東同意協助促請 B 公司召開董事會決議召集股東臨時會，以全面改選董事，且規劃由 A 公司指派或推薦之人選當選 B 公司三席非獨立董事。A 公司打算於收購完成後再視公開收購屆滿日之收購股數，另行評估未來是否增加持股。

提要：A 公司因併購取得股份應辦理初次取得申報及公告，並填列股權行使計畫。

(一)注意事項

- 1.公開收購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5%之股份者，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27 條規定，該次公開收購所取得之股份，免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辦理取得之申報，係因公開收購已達到資訊公開之效果，毋須再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就取得 5%部分重複申報，惟取得人應注意，嗣後取得股份有增減達變動申報標準者，仍應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2.另依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規定，為併購目的，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 10%，應於取得後 10 日內，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其併購目的及所規定

應行申報之事項。不申報者，依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5 項規定，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

3. 取得人應注意，依前述規定，如公開收購取得逾 10% 股份且係併購目的者，仍應依規定辦理初次取得之申報及公告，且之後所持有股份如有增減數量、持股比例變動達 1%，或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第 7 條所定之應行申報事項發生變動者，仍須依該申報辦法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
4. 本例取得人有併購目的，應依規定辦理初次申報及公告，並注意於「取得股份之目的」填入併購目的，取得股份時點為公開收購之交割日，另因取得人有明確之股權行使計畫，應於「取得股份之股權行使計畫」詳予說明「有自行或與他人共同推動召集股東臨時會之計畫，且該次股東臨時會之事由係為董事補選或改選，預計時間為公開收購完成後，取得人已與 B 公司股東何小華、李大隆簽署應賣合約書，該二股東同意協助促請 B 公司召開董事會決議召集股東臨時會，以全面改選董事，且規劃由 A 公司指派或推薦之人選當選 B 公司三席非獨立董事」。

(二) 申報文件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初次取得股份應行申報事項申報書(格式一)及相關附表。

二、有共同控制、投資公開發行公司之意思聯絡

情境一：王大明及乙公司認同甲上市公司經營理念，持續投資甲上市公司，並參與甲上市公司私募，合意共同取得甲上市公司股份超過 5%，辦理初次取得公告及申報，王大明並打算於次年度之股東常會競選董事。

提要：王大明及乙公司應辦理共同取得之初次取得申報及公告

情境二：華嚴公司 107 年 10 月透過公開收購取得高讚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53%之股份，華嚴公司董事長何英俊其後當選高讚公司董事長，何英俊與華嚴公司對高讚公司之經營理念一致，並有共同取得之意思聯絡，為更深化個人影響力，108 年 11 月何英俊以自己名義於市場買進高讚公司 1%之股份，另同時華嚴公司賣出 4%高讚公司股票，全數由何英俊之利用他人名義者華格公司買進。

提要：華嚴公司應申報新增何英俊為共同取得人

(一)注意事項

- 1.情境一中王大明及乙公司應先確認彼此關係究係利用他人名義或共同取得，利用他人名義係指符合「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者，共同取得係指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第 4 條規定者。本情境係假設王大明及乙公司符合共同取得之要件。
- 2.取得人因共同取得關係為申報時，應共同填寫(格式一)申報書，如有一人未申報，則視為未完成申報，王大明與乙公司均須填寫申報書。

- 3.王大明及乙公司在參與甲上市公司私募共同取得甲上市公司股份超過 5%前，即陸續取得甲上市公司股票，王大明及乙公司須提供取得股份超過 5%前六個月之交易明細。
- 4.王大明有打算在隔年度之股東常會競選董事，應於股權行使計畫中具體說明其自行競選董事之計畫，又為達成當選董事之目的，可能在隔年董事會前有持續買進股份情形，並應說明預計再取得股份之數額與方式。
- 5.乙公司非為公開發行公司，甲上市公司須代王大明及乙公司公告。
- 6.情境二何英俊為華嚴公司及高讚公司董事長，且其與華嚴公司對於經營高讚公司有相同之理念，並有共同取得之意思聯絡，何英俊與華嚴公司應申報為共同取得人。
- 7.華格公司為何英俊之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申報之主體應為何英俊而非華格公司，華格公司持股應併入何英俊持股計算。

(二)申報文件

情境一為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初次取得股份應行申報事項申報書（格式一）及相關附表；情境二為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新增共同取得人申報書（格式三）及相關附表。

三、共同取得之成員及持股變動

情境一：王大明及乙公司因產業策略聯盟之考量，申報共同取得甲上市公司，嗣乙公司持股過半之股東兼負責人蔡敏敏欲退休，轉賣乙公司多數股份予林阿嘉並由林阿嘉成為乙公司負責人，同時林阿嘉邀請友好之 VK 公司加入策略聯盟，VK 公司經由公開市場購入相當數額之甲上市公司股份。

提要：乙公司 5%以上股東發生變動應辦理變動申報及公告，王大明及乙公司應辦理新增 VK 公司為共同取得人之公告及申報。

情境二：陳小雄及丙公司原申報共同取得丁上市公司，嗣陳小雄以其對丁公司之持股，以股作價設立 B 公司，利用 B 公司名義持有丁公司股份，並邀請策略合作夥伴 C 公司取得丁上市公司股票，嗣後丙公司將持股全數轉讓予陳小雄及 C 公司。

提要：應辦理新增 C 公司為共同取得人之公告及申報，並申報 B 公司係陳小雄之利用名義持有者。雖丙公司個別持股變動達 1%，但因本案共同取得人之持股總數額及比例未有變動達 1%，故無需辦理變動申報。

(一)注意事項

- 1.情境一中乙公司 5%以上股東發生變動應辦理變動申報及公告，又 VK 公司與王大明及乙公司同屬策略聯盟一員，共同取得甲公司之理由相同，故應於 VK 公司開始取得甲上市公司股份時於 10 日內辦理新增 VK 公司為共同取得人之申報。
- 2.情境二中陳小雄以股作價設立 B 公司，係假設符合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之要件，故 B 公司

應申報為陳小雄之利用他人名義者。

3. 情境二中之 C 公司同屬策略聯盟一員，C 公司與陳小雄及丙公司取得丁公司股份之目的相同，故同樣應辦理新增 C 公司為共同取得人之公告及申報。
4. 情境二中丙公司將對丁公司之持股全數轉讓予陳小雄及 C 公司，丙公司對丁公司之持股變動雖超過 1%，不過包含陳小雄及 C 公司等共同取得人對甲公司之持股總數額及比例變動如未達 1%，則不須辦理變動申報。
5. 部分共同取得人所持股數即使於本次申報未變動，申報書中仍應載明其他共同取得人之持股狀況。

(二)申報文件

情境一為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取得股份變動申報書(格式二)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新增共同取得人申報書(格式三)及相關附表；情境二為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新增共同取得人申報書(格式三)及相關附表。

四、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情境一：陳董為高尚上市公司之董事長，於 113 年 6 月間持有高尚股票超過其總發行量 5%，其後並於 113 年 7 月期間利用其胞妹陳美眉及友人李聰明之名義買進高尚股票占比達 1.50%。

提要：陳董於 113 年 7 月增加持股達 1%時，應申報陳美眉及李聰明為其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並辦理取得股份變動之公告及申報。

情境二：幸福公司於 108 年 10 月起利用幸運公司名義持有金元寶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比例達 10.25%，惟未依申報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嗣幸福公司於 109 年 8 月再利用幸安公司名義持有金元寶公司股票增加持股達 1%，幸福公司於 110 年 6 月金元寶公司股東常會當選董事後，始辦理取得股份申報及公告，並誤認為其與幸運公司、幸安公司共同取得金元寶公司股票。

提要：幸福公司應於 108 年 10 月取得股票 10 日內辦理單獨取得之初次申報及公告，109 年 8 月利用幸安公司名義取得股份達 1%時，亦應辦理取得股份變動之申報及公告。

(一)注意事項

1.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同時具備下列要件，為利用他人名義持股：

- (1) 直接或間接提供股票予他人或提供資金予他人購買股票。
- (2) 對該他人所持有之股票，具有管理、使用或處分

之權益。

- (3) 該他人所持有股票之利益或損失全部或一部歸屬於本人。

2.情境一中陳董於 113 年 6 月間已取得高尚上市公司逾 5%股份，即應於 10 日內辦理初次申報及公告，113 年 7 月間陳董利用其胞妹陳美眉及友人李聰明之名義持有高尚股票變動達 1%，即應於事實發生後 2 日內辦理變動取得之申報及公告。

3.情境二中幸福公司與幸運公司、幸安公司間如符合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即屬於利用他人名義持有關係，非共同取得，爰幸福公司應以單獨取得方式辦理初次取得股份申報，將幸運公司、幸安公司歸屬於幸福公司之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並將被利用之公司名稱、統一編號、持有股數等填列於申報書附表二。

4.幸福公司應於 108 年 10 月取得股票起 10 日內依規定辦理初次取得申報，於 109 年 8 月利用另一公司幸安公司增持股票達 1%時，應於 2 日內辦理變動申報，並於其確定參與 110 年 6 月股東常會之董監事選舉時，因股權行使計畫內容變更而依規定辦理變動申報，而非於 110 年 6 月當選董事後始辦理初次申報。

(二)申報文件

情境一為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取得股份變動申報書（格式二）及相關附表；情境二為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初次取得股份應行申報事項申報書（格式一）、變動申報書（格式二）及相關附表。

五、原申報事項有變動情事，即應辦理變更申報

情境一：李欣欣及乙公司辦理共同取得甲上市公司股份之初次取得申報及公告後，李欣欣及乙公司持續於集中市場買進甲公司股份，並為策略合作考量，決議併購甲上市公司。

提要：李欣欣及乙公司共同取得甲上市公司股份變動達1%且變更取得目的，應辦理變動取得公告及申報。

情境二：承情境一，陳怡君為持有乙公司股份5%之股東，決定將其所持有乙公司股份全數贈與女兒作為結婚禮物。在此同時，李欣欣及乙公司仍持續買進甲上市公司股份，惟與上次申報相較，取得甲上市公司股份僅增加0.8%。

提要：乙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發生變動須辦理變動申報及公告

(一)注意事項

- 1.情境一或情境二均有申報事項發生變動情事，故無論取得人持股比例變動是否達到1%，均應辦理變更申報，且應併同申報本次與前一次申報持股總額之變動情形。
- 2.情境一中李欣欣及乙公司除持股變動達1%且有變更取得目的，除應申報本次與前一次申報持股總額之變動情形外，並應於「取得股份之目的」填報「併購目的」。
- 3.取得人為公司者，其持股5%以上之股東或直接、間接對於持股5%以上之股東具有控制權者發生變動均需進行變動申報及公告，愛情境二中乙公司持股5%以上股東發生變動，須於事實發生2日內進行變動申報及公告。

(二)申報文件

情境一、二為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取得股份變動申報書（格式二）及相關附表。

肆、其他注意事項

一、申報及公告格式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及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取得股份應行申報事項申報書格式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範本，可於至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下載使用。

二、截止日期如遇假日時順延

取得人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截止日期如遇假日時，公告申報作業得順延至假日後第一個營業日作為公告申報截止日期。

三、取得人屬政府管理之退休及保險基金適用特別申報制度

依據申報辦法第 8 條規定，取得人為政府管理之退休及保險基金者，於持股計算基準日（每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五之股份，應於該基準日起 10 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及第 8 款應行申報事項，並於該基準日起 8 日內，將該應行申報事項送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由被取得股份之公司於送達日起 2 日內代為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申報及公告。

四、113 年 5 月 10 日起，證交所、櫃買中心受理大量取得股份之申報及公告案件

自 113 年 5 月 10 日起，除原已申報共同取得案件，共同取得人因故欲申請解除共同取得關係時，仍應向證期局申報解除共同取得申報義務外，其餘取得人申報及公告案件，證期局行政委託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係上市公司、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係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之公司) 受理。

五、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25 條規定申報者，仍負有同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及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申報義務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25 條與同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及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規定之立法目的、申報期限及內容均不相同，故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25 條規定申報，不得豁免同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及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申報義務。反之，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及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規定辦理申報及公告，如亦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25 條規定之內部人身分(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 10% 之股東)時，仍須依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25 條規定申報及公告。

另取得人為公開發行公司者，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六、罰則

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違反同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者，處新台幣 24 萬元以上 480 萬元以下罰鍰。為併購目的而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超過 10%，未依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規定申報及公告者，依同條第 15 項規定，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

七、申報錯誤之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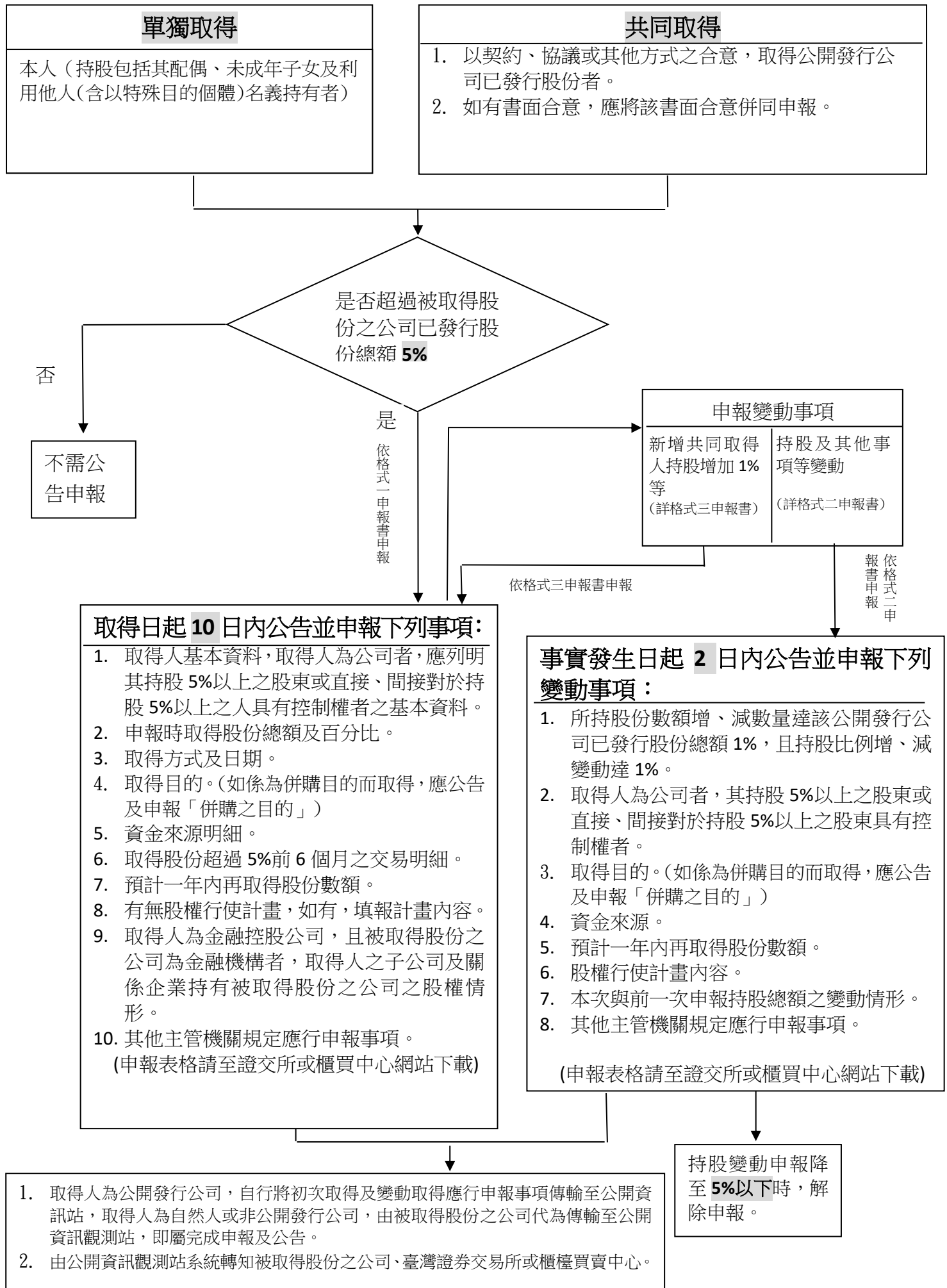
取得人自行或由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代為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應行申報事項有錯誤時，應主動辦理補正。如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現應行申報事項未載明或有錯誤，經限期通知補正，逾期末補正者，視

同未申報。

伍、附錄

- 一、單獨、共同取得(證交法§43 之 1 及企併法§27)申報流程
- 二、單獨、共同取得(證交法§43 之 1 及企併法§27)-初次取得申報書(格式一)
- 三、單獨、共同取得(證交法§43 之 1 及企併法§27)-取得股份變動申報書(格式二)
- 四、單獨、共同取得(證交法§43 之 1 及企併法§27)-新增共同取得人申報書(格式三)
- 五、單獨、共同取得(證交法§43 之 1 及企併法§27)-相關附表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及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 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申報流程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
初次取得股份應行申報事項申報書(格式一)

113.5.10起適用

受文者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被取得股份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被取得股份公司為興櫃公司、上櫃公司)			
副本 收 受 者	_____股份有限公司 (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名稱-必填)	申報/公告 日期	年 月 日(參說明三)	
		申報/公告 方式 (參說明二(一))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人為公開發行公司, 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人為自然人或非公開發行公司, 委託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代為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主 旨 (參說明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辦理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為併購目的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 併同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規定辦理申報。			
被取得股份之公開發行公司資料				
被取得股份公司 之 股 票 代 號	上市： 上櫃： 興櫃： 公開發行：	已發行股份總額		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之五
取 得 人 資 料				
<input type="checkbox"/> 單獨取得 (取得人個別資料名冊詳附表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取得(參說明二(二)、五)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人股份應併計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 明細詳附表二(參說明四)				
姓名或公司名稱 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申報時持有股份總額	申報時持有股份總額 占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比		
合 計				
取 得 之 股 數 、 日 期 及 方 式	(請提供取得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前六個月之交易明細, 詳附表三)			
取 得 股 份 之 目 的				(請填報取得股份之目的, 取得股份目的如 為併購, 請再填列下欄之「併購目的」)
	併購目的：			
預計於一年內再取得股份之數額與方式				
資 金 來 源 明 細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資金 元(法人組織之取得人, 請提供最近期財務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貸款 元(詳附表四)			
取 得 股 份 之 股 權 行 使 計 畫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製作附表五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人為公司者, 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及直接或間接對持有取得人股份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具有控制權者, 詳附表六。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人為金融控股公司, 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為金融機構者, 取得人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持有被取得公司股份總額資料, 詳附表七。(參說明九)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取得如有書面合意者, 應檢附該書面合意。				

申報人聲明：

- 一、申報人已依規定填具申報書, 並檢具相關附件。
- 二、本次申報事項及相關附件無虛偽或隱匿情事。
- 三、單獨取得(含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者, 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申報。
- 四、嗣後申報事項有變動或新增共同取得人者, 由發生變動及新增者代全體申報, 並載明其他共同取得人之持股狀況。

單獨取得申報人： 簽章： (申報人如為法人應加蓋負責人印鑑)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共同取得之申報人簽章如附表一

註：(一) 填寫本申報書前, 請先參閱背頁之「填表說明」。

(二) 表格不足使用時, 請以A 4紙張依式製作。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
初次取得股份應行申報事項申報書（格式一）填表說明**

- 一、本申報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辦理；為併購目的而取得者，併同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規定辦理（主旨欄應勾選依企業併購法規定辦理）。
- 二、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五股份時，取得人應於取得日起十日內，依下列規定辦理申報及公告：
 - （一）方式：
 - 1.取得人為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於取得日起十日內，將申報事項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2.取得人為自然人或非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於取得日起八日內，將申報事項「送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由被取得股份之公司於送達日起二日內代為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取得人因共同取得關係為申報時，應共同填寫（格式一）申報書，如有一人未申報，則視為全體未申報；之後如有新增之共同取得人，則應填列（格式三）申報書，於新增共同取得人取得日起十日內公告並申報。
 - （三）「取得股份之目的」如係為併購而取得，應填報「併購目的」。
- 三、申報期限：「取得日起十日內」係指取得股份超過百分之五之次日為起算日。
- 四、取得人申報取得之股份，應併計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另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一項第三款規定，以符合國際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稱之特殊目的個體名義取得者，亦應計入取得人申報之股數。
- 五、所稱與他人共同取得，係指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如為共同取得而有書面合意者，並應檢附前揭書面合意資料。
- 六、取得股份不以過戶為要件。取得股份認定之時點舉例如下：
 - （一）透過發行市場或發行公司交付股票者：
 - 1.現金增資須繳納股款者，以「股款繳納截止日」為準；受讓庫藏股以「認購繳款截止日」為準。
 - 2.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減資等，以「除權基準日」或「換發新股基準日」為準。
 - 3.可轉換公司債等可轉換之有價證券等，以向發行公司「提出轉換日」為準。
 - 4.員工認股權以「股票交付日」為準。
 - （二）透過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以「交易日」為準。
 - （三）非透過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如繼承、贈與或私人間受讓等，以「股票過戶日」為準。
- 七、若應行申報事項未載明或申報錯誤，經限期通知補正，逾期末補正者，視同未申報。
- 八、取得人為公開發行公司者，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 九、取得人為金融控股公司，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為金融機構者，取得人並應申報其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持有被取得公司之股權情形；子公司及關係企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認定。
- 十、後續應申報事項：
 - （一）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申報事項有變動時：詳細申報內容、時點，請參閱取得股份應行申報事項變動申報書（格式二）。
 - （二）新增共同取得人：詳細申報內容、時點，請參閱取得股份應行申報事項新增共同取得人申報書（格式三）。
 - （三）**申報事項變動或新增共同取得人之申報書及填表說明，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下載，如有相關疑問，可至網站所建置之問答集查詢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及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取得股權申報制度疑義問答。**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
取得股份應行申報事項變動申報書(格式二)**

113.5.10起適用

受文者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被取得股份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被取得股份公司為興櫃公司、上櫃公司)			
副本 收受者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 (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名稱-必填)	申報/公告 日期	年 月 日(參說明三)	
		申報/公告 方式 (參說明二(一))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人為公開發行公司，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人為自然人或非公開發行公司，委託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代為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主旨 (參說明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辦理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為併購目的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併同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規定辦理申報。			
被取得股份之公開發行公司資料				
被取得股份之 股票代號	上市： 上櫃： 興櫃： 公開發行：	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		
已發行股份總額		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		
取得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單獨取得 (取得人個別資料如有異動請更新附表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取得(參說明五) <input type="checkbox"/> 經主管機關函復解除部分共同取得人後之變動申報(參說明十) (部分共同取得人所持股數即使於本次申報未變動，亦應填列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人股份應併計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明細詳附表二(參說明四)				
姓名或公司名稱 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前一次申報持股 總額	前一次申報持股總額占被取 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 額百分比	本次申報時持股總額	本次申報時持股總額占 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額百分比
合 計				
增加或減少之股數、 日期及方式	(請提供前一次至本次申報持股總額之變動情形，詳附表三)			
取得股份之目的 (參說明二(二)3.)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動 <input type="checkbox"/> 變動 由○○變動為 1. <input type="checkbox"/> 為併購而取得。併購目的：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			
預計於一年內再取得股份 之數額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動 <input type="checkbox"/> 變動			
資金來源明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動 <input type="checkbox"/> 變動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貸款	元(法人組織之取得人，請提供最近期財務報表) 元(詳附表四)	
取得股份之股權行使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製作附表五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人為公司者，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及直接或間接對持有取得人股份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具有 控制權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動 <input type="checkbox"/> 變動，詳附表六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人為金融控股公司，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為金融機構者，取得人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持有被取得股份之公司 股份總額資料，詳附表七。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取得如有書面合意者，應檢附該書面合意。 <input type="checkbox"/> 經主管機關函復解除部分共同取得人後之變動申報，應檢附主管機關回復函。				

申報人聲明：

- 一、申報人已依規定填具申報書，並檢具相關附件。
- 二、本次申報事項及相關附件無虛偽或隱匿情事。
- 三、單獨取得(含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者，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申報。
- 四、嗣後申報事項有變動或新增共同取得人者，由發生變動及新增者代全體申報，並載明其他共同取得人之持股狀況。

申報人：

簽章：

(申報人如為法人應加蓋負責人印鑑)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註：(一) 填寫本申報書前，請先參閱背頁之「填表說明」。

(二) 表格不足使用時，請以A 4紙張依式製作。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
取得股份應行申報事項變動申報書（格式二）填表說明

- 一、本申報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辦理；為併購目的而取得者，併同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規定辦理（主旨欄應勾選依企業併購法規定辦理）。
- 二、單獨取得人或全部共同取得人有本辦法第七條所定申報事項之變動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下列規定辦理申報及公告：
 - （一）方式：
 1. 取得人為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申報事項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2. 取得人為自然人或非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申報事項「送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由被取得股份之公司於送達當日代為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應為變動申報之事項：
 1. 合計持股數額增、減數量（就各交易日累計）達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且持股比例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一。
 2. 取得人為公司者，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直接、間接對於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具有控制權者。
 3. 取得股份之目的（請註明取得目的之變動情形，且如異動為「為併購而取得」，應填報「併購目的」）。
 4. 資金來源。
 5. 預計一年以內再取得股份之數額。
 6. 股權之行使計畫內容。
- 三、申報期限：「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以持股異動為例，係指「持股數額增、減數量達百分之一，且持股比例增、減變動達百分之一時之次日為起算日」。
- 四、取得人申報取得之股份，應併計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一項第三款規定，以符合國際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稱之特殊目的個體名義取得者，亦應計入取得人申報之股數。
- 五、所稱與他人共同取得，係指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如為共同取得而有書面合意者，並應檢附該書面合意資料。
- 六、取得股份不以過戶為要件。取得股份認定之時點舉例如下：
 - （一）透過發行市場或發行公司交付股票者：
 1. 現金增資須繳納股款者，以「股款繳納截止日」為準；受讓庫藏股以「認購繳款截止日」為準。
 2. 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減資等，以「除權基準日」或「換發新股基準日」為準。
 3. 可轉換公司債等可轉換之有價證券等，以向發行公司「提出轉換日」為準。
 4. 員工認股權以「股票交付日」為準。
 - （二）透過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以「交易日」為準。
 - （三）非透過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如繼承、贈與或私人間受讓等，以「股票過戶日」為準。
- 七、若應行申報事項未載明或申報錯誤，經限期通知補正，逾期末補正者，視同未申報。
- 八、取得人為公開發行公司者，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 九、取得人為金融控股公司，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為金融機構者，取得人並應申報其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持有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之股權情形；子公司及關係企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認定。
- 十、共同取得人中因故解除共同取得關係者，應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解除共同取得義務，經審查函復後，始得免除個別成員申報責任。如解除後仍負有申報義務（持股比率超過 5%），應於收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函復後二日內辦理前開關係解除後之變動公告及申報。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
取得股份應行申報事項新增共同取得人申報書(格式三)**

113.5.10 起適用

受文者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被取得股份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被取得股份公司為興櫃公司、上櫃公司)		
副本 收受者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 (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名稱-必填)	申報/公告 日期	年 月 日 (參說明三)
		申報/公告 方式 (參說明四)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人為公開發行公司，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人為自然人或非公開發行公司，委託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代為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主旨 (參說明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辦理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為併購目的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併同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規定辦理申報。		
被取得股份之公開發行公司資料			
被取得股份 公司之 股票代號	上市：	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	
	上櫃：		
	興櫃：		
	公開發行：		
已發行股份總額		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	
① 新增共同取得人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共同取得人，個別資料名冊詳附表一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人股份應併計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明細詳附表二 (參說明五)			
姓名或公司名稱 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申報時持有股份總額	申報時持有股份總額 占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比	
合 計			
② 其他共同取得人			
(部分共同取得人所持股數即使於本次申報未變動，亦應填列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共同取得人，個別資料如有異動請更新附表一。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人股份應併計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明細詳附表二			
姓名或公司名稱 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前一次申報持股 總額	前一次申報持股總額占被取 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 額百分比	本次申報時持股總額占 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額百分比
合 計			
共同取得股份情形(①+②)	合計 股；占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		
①取得②增加或減少之股 數、日期及方式	(請提供①取得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前六個月之交易明細②前一次至本次申報持股總額之變動情形，詳附表三)		
取得股份之目的 (參說明八.2)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動 <input type="checkbox"/> 變動 由○○變動為 1. <input type="checkbox"/> 為併購而取得。併購目的：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敘明)		
預計於一年內再取得股份 之數額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動 <input type="checkbox"/> 變動		
資金來源明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動 <input type="checkbox"/> 變動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資金 元 (法人組織之取得人，請提供最近期財務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貸款 元 (詳附表四)	
取得股份之股權行使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製作附表五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人為公司者，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及直接或間接對持有取得人股份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具有控制權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變動 <input type="checkbox"/> 變動，詳附表六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人為金融控股公司，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為金融機構者，取得人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持有被取得股份之公司 股份總額資料，詳附表七。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取得如有書面合意者，應檢附該書面合意。			

申報人聲明：

- 一、申報人已依規定填具申報書，並檢具相關附件。
 - 二、本次申報事項及相關附件無虛偽或隱匿情事。
 - 三、單獨取得(含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者，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申報。
 - 四、嗣後申報事項有變動或新增共同取得人者，由發生變動及新增者代全體申報，並載明其他共同取得人之持股狀況。
- 申報人： _____ 簽章： _____ (申報人如為法人應加蓋負責人印鑑)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_____

註：(一) 填寫本申報書前，請先參閱背頁之「填表說明」。
 (二) 表格不足使用時，請以 A 4 紙張依式製作。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
取得股份應行申報事項新增共同取得人申報書（格式三）填表說明

- (一) 本申報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取得股份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辦理；為併購目的而取得者，併同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四項規定辦理（主旨欄應勾選依企業併購法規定辦理）。
- (二) 新增共同取得人同時符合下列要件者，應於取得日起十日內，依下列規定辦理申報及公告：
- (一) 新增共同取得人取得股份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
- (二) 新增共同取得人與其他共同取得人持股數額合計增、減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且持股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一。
- (三) 申報期限：「取得日起十日」係指同時符合前述二、(一)(二)要件之「次日」為起算日。
- (四) 方式：
- (一) 取得人為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於取得日起十日內，將申報事項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 取得人為自然人或非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於取得日起八日內，將申報事項「送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由被取得股份之公司於送達日起二日內代為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五) 取得人申報取得之股份，應併計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股份；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七條第十一項第三款規定，以符合國際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稱之特殊目的個體名義取得者，亦應計入取得人申報之股數。
- (六) 所稱與他人共同取得，係指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如為共同取得而有書面合意者，並應檢附該書面合意資料。
- (七) 取得股份不以過戶為取得要件。取得股份之認定時點舉例如下：
- (一) 透過發行市場或發行公司交付股票者：
1. 現金增資須繳納股款者，以「股款繳納截止日」為準；受讓庫藏股以「認購繳款截止日」為準。
 2. 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減資等，以「除權基準日」或「換發新股基準日」為準。
 3. 可轉換公司債等可轉換之有價證券等，以向發行公司「提出轉換日」為準。
 4. 員工認股權以「股票交付日」為準。
- (二) 透過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以「交易日」為準。
- (三) 非透過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如繼承、贈與或私人間受讓等，以「股票過戶日」為準。
- (八) 下列應行申報事項如亦有異動，應併同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取得人為公司者，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直接、間接對於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具有控制權者。
- (二) 取得股份之目的（請註明取得目的之變動情形，且如異動為「為併購而取得」，應填報「併購目的」）。
- (三) 資金來源。
- (四) 預計一年以內再取得股份之數額。
- (五) 股權之行使計畫內容。
- (六) 若應行申報事項未載明或申報錯誤，經限期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未申報。
- (九) 取得人為公開發行公司者，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 (十) 取得人為金融控股公司，且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為金融機構者，取得人並應申報其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持有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之股權情形；子公司及關係企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認定。

(附表一) 取得人之個別資料

113.5.10 起適用

取得人姓名 或公司名稱	
身分證號碼 或統一編號	
住所或所在地	
負責人	

註：本表格可由各共同取得人分別填列，或共同填列一張。

- 一、申報人已依規定填具申報書，並檢具相關附件。
- 二、本次申報事項及相關附件無虛偽或隱匿情事。
- 三、共同取得人中有單獨取得被取得股份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者，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申報。
- 四、申報事項有所變動或新增共同取得人者，而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報者，由發生變動及新增之該共同取得人代全體申報。

取得人簽章：

取得人如為法人，加蓋負責人印鑑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附表二) 取得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持股情形

113.5.10 起適用

取得人姓名或公司名稱：			
	姓 名	身分證號碼或 統 一 編 號	持 有 股 數
本	人		
配	偶		
未	成	年	子
女			
利用他人(含以特殊目的 的個體)名義 (如為法人並應加註其負責 人之姓名)			

註：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附表三)

初次申報 新增共同取得：取得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前六個月之交易明細

變動申報：前一次至本次申報持股總額之變動情形

113.5.10 起適用

取得(增加)日期 轉讓(減少)日期	取 得 (增 加) 股 數 轉 讓 (減 少) 股 數				取得(增加)方式 轉讓(減少)方式	累計持有股數 (合 計)	占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額 百 分 比	前一次至本次申報 持股總額變動情形 (本欄不適用初次申報)		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額 (股 數)
	取 得 人 姓 名 或 公 司 名 稱							累 計 變 動 股 數 (合 計)	累 計 變 動 股 數 占 公 司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額 百 分 比	
	(例 如 : 甲)	(例 如 : 乙)	(例 如 : 丙)	(餘 類 推 ...)						
(前1次申報日)										

註 1：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註 2：應逐日填寫股數有增減變動日之情形。

(附表四) 資金來源明細

113.5.10 起適用

貸 款 資 金 明 細		
貸 與 人 姓 名 或 公 司 名 稱		
貸 與 金 額		
貸 款 利 率		
貸 款 期 間		
擔 保 品		
保 證 人		
其 他 約 定 條 件		

註：請依貸與人別列示，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自行或與他人共同推動召集股東臨時會之計畫	事由： 預計時間： 共同推動人：
自行或支持他人競選董事或監察人計畫	事由： 預計時間： 擬支持人選：
處分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之資產或變更財務業務之計畫	事由： 預計時間： 所擬計畫：

註：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附表六)

113.5.10 起適用

取得人為公司者，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姓名或 公司名稱	身分證號碼 或統一編號	住所 或地

直接或間接對取得人其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具有控制權者		
姓名或 公司名稱	身分證號碼 或統一編號	住所 或地

註：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

(附表七)

113.5.10 起適用

取得人為金融控股公司，被取得股份之公司為金融機構者，取得人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持有被取得股份之公司之股權情形

取得人	金融控股公司		
子公司		關係企業	
名稱 統一編號	申報時持有被取得股份之公 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名稱 統一編號	申報時持有被取得股份之公 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合計		合計	
共計			

註 1：取得人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認定之。

註 2：表格不足使用者，請依式製作。